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于2016年6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13年至今已满三年，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2、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李书升、刘斌、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祁和生、李华杰、徐洪亮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九名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同意提名李书升、刘斌、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祁和生、李华杰、徐洪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2016年6月8日